

東海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壹、選課、註冊及上課時程：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選課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預選：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4 日止。 2. 加退選課程：10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9 日止(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 3. 上課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起。 4.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請詳見課務組網頁之選課說明)；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予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 	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2302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繳費：107 年 2 月 22 日前(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 2. 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應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經學校核可者得延緩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經通知仍未補辦者，應予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予退學。 3. 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退學者請勿繳費，應於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22 日前完成休、退學手續。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2101-8

貳、繳納學雜費、就學貸款：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繳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請同學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起(研究生自 2 月 5 日起)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學生資訊網」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https://school.ctbcbank.com) 列印繳款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 2.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ATM 轉帳」、「超商」或「信用卡(含銀聯卡)」繳款，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3. 學士班延畢學生及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保險費、雜費、電腦與網路等各項使用費，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學期加退選結束(3 月 9 日)後三週內補繳學雜費差額(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加收雜費之收費年級及標準，請參閱會計室-學雜費業務專區)。 4. 註冊繳費查詢：進入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繳費後 3 個工作日)或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後 4 個工作日)，點選註冊費明細查詢。 5. 繳款單存根聯請妥為保存，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以 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者，如需繳費證明，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列印繳費證明單。 	會計室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8002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開始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對保時，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 完成對保手續後，於開學日前(延修生於加退選最後一天前)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生活輔導組(現場繳交或郵寄)，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如未將「學校存執聯」繳回者，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且家中無子女二人(含學生本人)讀高中以上者，依教育部規定不能辦理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3003
------	--	---

參、就學優待減免、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及兵役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p>第一梯次：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參閱申請公告。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並列印申請單，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 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減免後之餘額，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款單辦理繳費；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請持有減免金額之註冊繳款單申辦就學貸款。 <p>第二梯次(新取得證件者)：107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3 月 2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參閱申請公告。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並列印申請單，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 	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3009
生活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先上網至勞作教育處，參閱申請公告，並向生活助學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不得重複。 經需求單位錄取後，可獲得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但須依需求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處 助學勞作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8613
學生兵役緩徵	106-2(下)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請本學期轉學生及轉系同學設本國籍大學部、碩博班、進修部之男同學，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邱教官辦理緩徵事項，請同學務必辦理，避免影響個人權利；另在學期間已服完兵役，請持退伍令到生輔組辦理在學期間免教召之申請。聯絡電話總機 04-23590121 分機 23105 邱教官	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3105